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粤06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佛山市达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7号13层I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684425156G。

法定代表人: 戚辉洪。

委托代理人: 朱素雅, 广东法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 佛山市雅典娜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24号首层3号铺,  
注册号440600000025016。

法定代表人: 周燕红。

上诉人佛山市达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普公司)申请被上诉人佛山市雅典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典娜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4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查查明:原告达普公司诉被告雅典娜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8日作出(2012)佛城法民一初字第197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雅典娜公司向原告达普公司支付租金 96325 元、管理费 8681.75 元以及因拖欠上述租金、管理费所产生的滞纳金，水费 485.30 元、电费 10989.20 元以及利息。上述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2）佛城法执字第 2853 号。由于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审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2）佛城法执字第 2853 号-2 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另查明，雅典娜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股东为贺德、周燕红；经营范围：美发、美容服务。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案中，被申请人雅典娜公司虽未正常经营，但根据工商登记显示，该公司尚未解散，没有出现法律规定的可以由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的情形，因此申请人的强制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债权人直接申请强制清算的情形，人民法院依法不应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申请人的债权未得到受偿，如认为被申请人无清偿能力，可依法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佛山市达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雅典娜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达普公司上诉称：经生效判决确认，达普公司对雅典娜公司享有合法债权，经多年执行，达普公司未收回任何款项。法院亦已经依法裁定该案终结本次执行。雅典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燕红下落不明且无人负责管理该公司，而雅典娜公司的注册地也是就其承租的达普公司的商铺，自双方解除合同后，雅典娜公司早已不再经营，只是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雅典娜公司自2015年7月开始被列入工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至今已有3年，其实际已是“僵尸企业”。经向工商部门咨询，工商部门称雅典娜公司已违反相关工商管理规定，今日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的规定，达普公司对雅典娜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而雅典娜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燕红下落不明，且经强制执行，雅典娜公司无法清偿债务。为避免因长期拖延清算给包括达普公司在内的相关利害关系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打击“僵尸企业”，雅典娜公司已具备强制清算的条件。

综上，请依法撤销撤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粤 0604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改判受理达普公司对雅典娜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经审查，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因此，当公司具备解散事由时，公司应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强制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0 条的规定，对于强制清算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被申请人是否已经发生解散事由、强制清算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内容。结合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雅典娜公司是否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是否符合强制清算条件。

依前述法律规定，公司清算的前提是公司解散，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雅典娜公司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故雅典娜公司不符合强制清算法定条件。至于债务人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非法律规定的公司解

散的事由，达普公司称工商行政部门将吊销雅典娜公司的营业执照，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被上诉人雅典娜公司未解散，不符合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原审法院不予受理达普公司对雅典娜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达普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滑 明

审 判 员 李 慧

审 判 员 黄 健 超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秋 莲

书 记 员 李 施 君